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201222026GG000669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4月21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农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农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农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内
建设规模	项目总用地面积8705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288.29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：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 附图：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管线综合图 建筑设计方案或建筑施工图 注：此项目为补办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